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对于比较期间的财务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

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新租赁准则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解释 15 号

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4,564,403.55	1,654,185.09
租赁负债			3,767,160.28	1,430,19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585,420.67	525,758,523.48	626,382,663.94	525,982,511.77

2.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对于比较期间的财务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公司适用《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28,526,331.63	14,946,548.72
销售费用	-28,526,331.63	-14,946,548.72

3. 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解释 15 号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

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